

江苏省作家协会文件

苏作〔2020〕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评奖工作，经 2020 年 2 月 21 日省作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重新修订“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评奖办法，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评奖办法》予以印发、即日起执行。2017 年 4 月 7 日制定的《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评奖办法》同时作废。



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评奖办法

(2020年3月9日修订)

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是1997年经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办公会议决定设立的江苏省最具权威性的政府文学大奖，旨在奖励江苏各门类优秀文学作品，奖励优秀文学评论著作和文集，奖励优秀文学翻译作品，奖励优秀文学编辑和文学新人，推动江苏文学精品创作高地建设和文学事业繁荣发展。

紫金山文学奖由江苏省作家协会主办，每三年评奖一次。

一、指导思想

紫金山文学奖评奖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鼓励关注现实生活、体现时代精神、引领道德风尚的创作，坚持评奖的导向性、公正性、权威性和宁缺毋滥的原则，通过评选奖励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进一步推动“三强三高”文化强省建设和江苏文学事业繁荣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 设立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下同），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评委会成员选定、评选结果审核以及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等。组委会由省作协主席、党组书记处成员、省委宣传部文艺处负责人、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作协机关纪委负责人、省作协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省作协创研室，负责申报作品汇总、资格认定、各奖项评奖组织以及评奖结果汇总、公示等具体组织工作。

(二) 设立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同），下设 9 个评审组，分别负责长篇小说、中篇小说与影视文学剧本、短篇小说及网络文学、散文、报告文学、诗歌、儿童文学、文学翻译、文学评论与编辑及文学新人等类别的评选。

(三) 建立评委库，每届评委名单在组委会监督下从评委库中抽取产生。每个评审组由 5-7 名专家组成，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 1/2。

三、奖项设置

紫金山文学奖共设五类 13 项。

第一类为文学创作奖共 44 部（篇），其中：

小说奖 17 部（篇），包括长篇 5 部，中篇 5 部，短篇（含微型小说集）7 部（篇）；

散文奖 5 部，以散文集（包括杂文集和随笔集）参评；

诗歌奖 5 部，以诗集参评（不含旧体诗词）；

报告文学奖（含纪实文学）5 部（篇）；

儿童文学奖 5 部（篇），其中长篇小说以单部参评，其余以作品集参评；

网络文学奖 5 部，参评作品首先经持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再由刊物和出版社正式发表或出版，作品以发表或出版的纸质文本申报，并注明作品网络首发时的网站和具体网址；

影视文学剧本奖 2 部，分故事片和电视剧剧本，剧本必须被拍摄完成，并于评奖届期内首播或首映，申报时需注明摄制单位、首次播映时间以及播出许可证号或放映许可证号。

第二类为文学评论奖 5 部（篇），以当代中国作家作品评论及当代文学现象、思潮、流派研究的著作或论文参评（纯理论学术著作不参评）。

第三类为文学翻译奖 2 部（篇），文体不限，中译外、外译中均可。

凡评奖届期内在国家正式报纸、刊物、出版社公开发表和出版的作品，均可参加以上三类奖项评选（报刊发表作品以发表时间为准，出版物以版权页上的出版时间为准）。

第四类为文学编辑奖 3 名，评选对象为江苏省省市级文学期刊及有关专业出版部门从事文学编辑工作连续 10 年以上的编辑。

第五类为文学新人奖 3 名，评选对象为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以评奖截止年份计算）的作者。参评人须提供自己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三部（篇）代表作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创作简历、社会评价、作品社会影响等资料。

四、评奖标准

文学创作类获奖作品，应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现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实现中国梦的伟大精神；具有较高艺术追求，富于创新精神，注重题材风格的多样化，鼓励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体现中国特色；为群众喜闻乐见，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文学评论获奖作品，须坚持批评的正确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批评观，实事求是，褒优贬劣、激浊扬清，体现良好的批评作风，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独到的见解。

文学翻译获奖作品，须忠实于原著，译文生动优美，体现原著风格，具有较高的推广、借鉴价值。

文学编辑奖获得者，须爱岗敬业，在发掘优秀作品、发现和培养新人方面有显著成绩，编发过产生较大影响的作品。

文学新人奖获得者，须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热爱社会主义文学事业，具有较高创作水平，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和知名度。

五、评奖程序

（一）发出评奖公告

每届评奖年，经江苏省作协党组书记处批准后，以江苏省作

协名义发布评奖公告，由全省各设区市、县（区）作协、行业作协、省级有关出版单位和文艺杂志社，在规定期限内向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符合评选要求的参评作品，同时接受个人申报。

申报参评的作品目录，经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后公示。如发现不符合参评条件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二）初评与终评

评奖分为初评与终评两个阶段。

各评审组根据评奖标准、按照初评入围数额，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入围作品。初评选出的入围数量为该奖项奖额的 2 倍；如参评数量大于奖额数而小于奖额的 2 倍，以及参评数量小于奖额数，则由评审组提出意见报组委会研究确定是否减少奖额或取消该奖项。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获奖作品得票须超过半数；过半数者根据奖项额度和得票多少确定获奖名单及排名顺序。评审须严格执行评奖标准，如入围作品（对象）达不到获奖标准，评审结果可以少于设定的奖额；如某一奖项入围作品（对象）均达不到获奖标准，该奖项可以空缺。

初评与终评均由国家法定公证处现场公证。

初评与终评的投票结果及选票原件，均需保留，交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组委会办公室存档。

（三）审核

组委会对评委会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报省作协党组书记处

审定。

（四）公示

评选结果在江苏作家网公示。

六、评奖工作纪律

（一）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所有申报人员不得担任组委会成员及评委；申报人员的配偶、亲属不得参加评审工作。

（二）为确保评奖的权威性与严肃性，组委会成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各评委在评审中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外泄露与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不得接受媒体采访。

（三）评委在评审中应坚持评奖标准，公平公正，不徇私情。如发现违规情况，组委会将给予提醒或警告，直至中止其评审资格，并不再进入紫金山文学奖评委库。

（四）建立评奖工作监督机制，由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和省作协机关纪委全程监督，并对外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7日制定的《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评奖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江苏省作家协会书记处负责解释。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作家协会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